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财环资〔2021〕7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制定了《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资金使用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资金，执行期限为三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监督执法、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基础测绘、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及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共同管理。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确定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使用范围；

（二）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审核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并下达资金；

（三）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指导省自然资源厅实施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及其预算执行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自然资源事业发展项目申报、评审和项目库建设；

（二）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拟定项目绩效目标；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跟踪指导项目实施，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四）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相关规划和工作重点，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

第十条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专项资金应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按年度承担工作量编列分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将审定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并根据专项资金规模和支持重点，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项目进行排序，提出申请纳入财政项目库的建议。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部门申报建议、实施条件、资金细化、资金规模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对于不符合资金安排条件的项目以及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不得纳入财政项目库；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从财政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纳入预算，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省级财政预算按程序报批，在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随同年度预算批复下达。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下达，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再调整。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由省自

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提出调整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办理。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途、标准和要求支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固定资产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级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应同步设置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涉及的指标应细化、量化，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经省财政厅审核后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应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终了后，省自然资源厅应组织项目承担单

位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适时对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在省自然资源厅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安排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提高支出标准，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支出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省级基础

测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2016〕3号）、《河南省省级国土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2017〕10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